

# 星期評論

劉英士主幹 高良佐編輯

## 總統在爲和平而努力

華盛頓與東京之間，正進行着一種決定和戰的談判。關於此項談判之情報，我人所聞如下：

一 東京八月二十日哈瓦斯電：「頃自消息靈通方面探悉東京與華盛頓間進行談判，以期成立臨時辦法，緩和日美現行之張關保一項企圖，業已失敗。雙方會議不下十五次之多，但彼此均堅持本國立場，不肯讓步！」。

二 華盛頓二十三日合衆電：「日大使野村與美國務卿赫爾晤談，事後野村談稱：『我等並非以外交密之方式談話，而係人與人間之普通會議。赫爾曾說明美國政府之立場，此本爲我人所熟悉者，余則闡述日本政府之立場，結果並未商得結論』。關於調和美日爭議一節，野村稱：『余深切相信此事必將有所成就，但余未知如何着手』云云」。

三 倫敦廿五日路透電：邱吉爾首相昨夜發表廣播演說，論及日本時曾稱：『五年以來，日本軍人企圖倣效希特勒墨索里尼之作風，即法其伎倆，侵犯及掠奪中國之人民，情形逼肖，一如歐洲事變之翻版；其軍隊作毫無結果之進逼，所經之處殘殺掠奪，蹂躪破壞，而日方名之曰「中國事件」。理則彼等更伸張其貪婪之手至於南洋，彼等已由可憐之羅琪法方奪去越南，現更威脅暹羅，威脅新加坡，英國與澳洲間之聯絡線，並威脅美國之屏障菲列濱羣島。此種行動必須制止。現我人將勉盡努力，求取和平解決。美國正以無限之忍耐，力求商得公平及和平之解決；此項解決辦法將重予日本之合法利益以切實之保證。我人切盼此項希望能獲成功。但余可奉告，苟此項希望宣告失敗，則我人將毫不猶豫，置身於美國之陣線』。

四 香港廿五日大公報專電：「據羅琪方面透露消息，美國對日交涉曾提出以下條件：（一）允許日本向南方發展，惟以經濟爲限；（二）根據九國公約之原則，解決中日戰爭。」

前項情報，來源各不相同，可以歸納如下：

一 美國在遵守九國公約及尊重日本之「合法利益」兩前提下，現時正以無限之忍耐，對日進行談判。

二 此項談判絕無成功希望。而且由於邱吉爾之露骨表示，日本苟有些微自尊心理，更未便在今後接受美國所提之和平條件。

依據我們的看法，羅斯福總統所與交涉之對象，與其說是日本，毋寧說是美國內部的孤立派。後者經此一幕戲劇的展開與不歡而散，未便再說總統未盡和平而努力！

（英）

## 從新帽想到圈套

最後他說：「余深感激上帝，內閣之更迭，適當余方感覺患病之時」。

同盟社廣播東京九月一日電：「朝日新聞華

盛頓傳到消息：日美雙方於二十八日在白宮交換

意見以後，華府方面至少有一事表現互讓精神。

在某次會晤中，野村以近衛之函件呈交羅斯福，

預示太平洋局勢將形改善；野村辭出後，直至抵

達大使館時，始發現波譯取赫爾之灰色新帽，一

路帶來，該帽之尺寸與大使適相合。大使迅將

該帽安爲包裝，送還赫爾，並附函致歉。使者

攜帽入，復攜另一帽而出。緣赫爾已返國務部

辦公室，亦未覺察其頭戴者爲野村之帽云」。

誤或他人之帽，本是一件常事，情勢沒有數

月前莫斯科款宴席上松國洋右提議要和史大林攬

頭那樣的嚴重。然而這件小事却可給予我人以

一個比較深刻的暗示：即在「表現互讓精神」的

外交談判之中，任何方面可誤墮人對方所設的圈

套裏面，而當事人也有不自覺察的危險！

最近王宣傳部長曾向中外記者提出警告云：

美國之「極大忍耐」，或有被日本利用之可能。

野村對於這點，似乎已以灰色新帽爲測驗！

## 松岡的率直自白

同盟社廣播三十五日東京電：「都新聞」記

音二十四日清晨在某處夏季別墅選退止在休養中

之前外相松岡，據稱「余已患病，預料在三年內

無法完全復原。余並無任何特別明顯之病態，

惟體重大見減輕耳。君不見余稱瘦弱乎？」余

自病後，已戒絕吸煙。余深知自身之弱點」。

方面「實現着高度的民主」，且未嘗於烏克蘭、白俄羅斯、卡累利阿、東波蘭及曾一度被蘇聯所謂邊區政府之類。

史大林嘗稱松岡爲「率直」，我亦欲云然。

你瞧他對自己今日政治地位之解釋，多麼率直！

他不亂說什麼胃病肺病糖尿病，而僅承認體重減

輕。所謂體重減輕，意義並不晦澀。至於戒

絕吸煙一語，亦可算得幽默。我們試把他的外

交辭令譯成尋常語言，尤足以見他的率直。

「余已失勢，預料在三年內無法完全復原。

余並未失任何特別明顯之體面，惟大不覺國人所

重視耳。君不見余無事一身輕乎？」余自下野

以後，已力持鎮靜，不使神經遭受刺激。余深

知自身之弱點。余深知上帝，內閣之更迭，

適當余之威信方感動搖之時」。

## 請到明斯克去

華盛頓二十七日路透電，羅斯福總統昨日在

招待記者席上正式宣布派遣軍事代表團赴中國之

消息，略稱「我人此次派赴中國之軍事代表團，

與蘇聯中派往蘇聯者性質相同，目的亦一致，其

唯一異點即在派往蘇聯之軍事代表團不能處理關

於租借法案之間題」。

這「惟一異點」就辯明了八月三十一日新華

日轉載「延安解放日報」八月二十六日社論中

所稱「蘇聯實現着高度的民主」一語，也許僅是

「無禮謔言」而已。軍火租借法案只適用於援

「敵掉」，所誦或係新編之謠。如果冤鬼和人

一樣，也會要求待遇平等，則於延僧百餘人外，

蘇聯似尚須道士，阿衡，牧師及神父各一羣，

分別施展法力，發使各教冤魂，咸得超度。

## 是亦總動員之一例

八月二十六日，大公報「城市點滴」欄載：

「大隊道清除已畢，警局前日延僧百餘人，在洞

內外蘸經致悼」云。

誦經的作用，向來是爲「超度亡魂」，今日

「致悼」，所誦或係新編之謠。如果冤鬼和人

一樣，也會要求待遇平等，則於延僧百餘人外，

蘇聯似尚須道士，阿衡，牧師及神父各一羣，

分別施展法力，發使各教冤魂，咸得超度。

# 我國的科學研究事業

汪敬熙

科學研究是我國新興事業之一，約計只有二三十年的歷史。在這短期間內，它確有了進步。我們可舉地質學，生理學和物理學來做實例。

在我國，地質學發達最早；楊遵儀先生曾經編過一本中國地質學著作目錄，紀錄到一九三四年，計榮森先生又繼續紀錄到一九三五年。可惜這兩本書現都不在手邊。據據他們的統計，到一九三五年止，中國地質學家所發表的著作共有一千一百六十八篇。這個統計據說還不十分詳盡，但已足以表示地質學在中國的發達情形了。生理學是我國最發達的一門實驗科學。中國生理學雜誌已出了十五年，且仍繼續在出。這個雜誌已為外國同行所承認——英美德三國的提要雜誌都定期摘錄它的論文。只這種專門的雜誌，反不大為國內所注意。據國立中央研究院所出版的中國科學著作目錄中生理學組的一本，我們知道，在一八九三年時就有中國人所發表的生理研究論文；在一九一九年

前，每年不到十篇；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間，每年約有廿篇；到一九二六年，便已增至四五十篇；一九二七年後，數目增至百篇左右。一九三七年中國生理學雜誌編輯部決定每年共出二卷，約一千頁，所載論文的數目就增加到百五十篇。同着這個數量的增加，還可見到國內工作機關和工作人員的增加，以及工作品質之進步。在物理學方面，據張煦先生調查，自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九年，中國學者所發表的論文共有一百二十五篇。如果我們將這三百多篇文章分年排列開來，就可以見論文的篇數也是逐年增加，而以一九三六年發表的為最多，約有五十篇，佔全數四分之一。上述三門學問的統計數字都不敢說詳盡無誤，但已足以表示我國的研究事業，在抗戰前夕，正是方興未艾，日有進展。

從人的方面來說，在許多部門的機關裏面，也都有以學術研究為其終身事業的。人數確實太少，但總算是有幾個了。如果能把這些人

才集中起來，加之以提倡方法的得宜，我們似乎不能造出一個科學研究的中心，以為中國的科學化立定基礎。

近四年來，日本軍人濫炸我們的學術機關，雖予我國學術以嚴重的打擊，但是那由海岸江邊遷入內地的研究機關，却仍繼續工作，且獲得了極大的教訓，就是材料儀器絕對不可完全仰給於外國。現在許多從事科學工作的人，都會設法利用本地的材料來自行製造其所需要的東西了。

這些都是可喜的事情。

然而我國的科學研究事業，並不十分健全，還很有些可以批評的地方。唯其希望這種事業能夠得到正常的發展，所以我們的批評，寧可失之過刻。

我國的科學研究事業，歷史既是這樣的短，所謂「幼稚病」也者，就屬勢所難免。實際上，幼稚病確是現時我國科學研究的根本弱點。凡是心理上尚不成熟的人，說話多不負責。我國有些研究機關，在成立之時，往往就發表了洋洋大觀的研究計劃，送到各處去請批評，去請指教。寫這偉大計劃的人，從來不會想這計劃可否實現。要做研究的人，往往一開口就討幾萬或者幾十萬來購置設備，但不想想究竟需是還許多錢幹麼，也不自省購到了這設備之後，究竟有沒有把握可以做出一些工作！這正是說話不負責任。幼年人不知不覺地就浪費金錢。我們用在科學研究的款項，有許多是被浪費了。如在相對論盛行時，有人可爭研究相對論的實驗證明來作口號，要求購買很貴的干涉計和分光儀；買來之後，社會上的「相對論熱」冷下去了，要求的人也就無意品了。這不是浪費嗎？這只是個假設的例子，但凡從事科學工作多

年的人，似都可以想到一些實例。幼年人往往心無主見，歡喜趨時。  
「一二八」上海打仗的時候，有多少實驗室在研究活性炭的製造？政府

遇到這麼之後不久，有人想從四川的鹽井內提取碘鉀鎳等原質化合物，一時成爲風尚。據說在某一鹽井區內，有六個不同的機關同時研究這個引起狂熱的問題。但幼年人多不虛心，不肯請教旁人，不願接受好意的批評。在現時我國的科學界中，多半是用外國文字寫作論文。

以中國的科學研究者來寫外國文，寫不好是件常事；請人修改也不可恥。可是我們的科學家中，有些人寄願發表文法錯誤，修辭欠妥的文字，而不肯找朋友斧正。更有些人絕不肯把自己所不曉得的事實和技術去開旁人，因爲自滿也是幼稚病的一種象徵。有些人只在外國大學本科畢業，從未做過研究，而因回國較早，捷足先登，僅憑服務年久，逐漸升到了主任或院長的地位，毫不自擯地去指導研究！還有些人有了一點偶然的成績，便也自拉自唱，高抬身價，甚至想佔一門學問的領導地位——但只是想領導，自己却不再努力工作了！這種淺薄的自滿，不但會使自己再不長進，且將阻礙一門有關學術的發展，因爲外行的領導是可影響全局的。在各種幼稚病中，這個病最惡劣。

一般的科學程度都遠不及歐美先進各國，可以說是幼稚的明證，任何人不便否認。就以比較發達的地質學及生理學而論，真能做出頭等工作的學人，在這兩門學問的每一領域中間，似也各不超過半打之數，物理學界的情形，據一內行人說，也差不多。這裏所謂頭等工作，當然是拿歐美的尺度來衡量的，因爲科學本是人類全體的文化產物，不能專爲中國立一較低標準！有些自命爲科學家的人們，極愛稱讚某某先生爲中國某種學問的巨擘，這只表示他們知識的淺薄和眼光的狹窄。

學問成熟的人太少，自然是幼稚病的主因。我國疆域遼闊，交通不便，而近年來高等教育及文化機關又增加了許多，以致極少數學問成熟的人部分散在各處，不能互相切磋琢磨，失去同行談論的刺激。而在商和寧的情形之下，他們的工作又常可以受到一些無理的阻擾，效率自然不能提高，即使可免減少。從反面看來，那些不很成熟的人聚

在一處，「矮子隊裏挑選長將軍」，只要稍微挑出一點的人，就自以爲頂天立地！

#### 學術研究事業的幼稚病還有兩個原因。

第一是一般社會並不明瞭科學研究的性質。所謂科學研究，係以發現新的事實，尋找新的方法，創立新的學說爲目的。這些工作，都是根據已得的知識去求未知的知識。但是普通人往往不能明瞭這點。如用外國的材料和成法來仿製物品，或機器，普通人是常認爲研究的。仿製固是我國走上工業化的途程上所必經由的一段，而且也須經過多次試驗，它的成功確是可喜的，然而絕對不能認爲研究工作之一。至於複做外國學者所已發表的實驗，工作本身雖屬有用，却也不能算做科學研究之一。然而現在的大學教授，有的僅令學生複做他人之實驗，竟亦自命爲在指導研究某一個問題，這又何怪乎一般人之不能了解科學研究是什麼一回事呢！

因爲學術水準太低，普通人都對於科學的現狀，大都莫名其妙。只要有幾個人在報紙上有計劃的鼓吹一種研究的可能與必要，便可成爲一時的風尚。報紙肯用醒目的標題來登科學新聞，當然是出於善意，希望我國學術能有進步，但可惜編輯的人沒有專門顧問，以致常常捧出混珠的魚目，如認利川尺和兩腳規來三等分一角爲重大發明！有些不擇手段的人，甚且利用中國報紙那種缺乏判斷的弱點來製造輿論，以謀自己地位之增進。這種欺世盜名的宣傳，如果做得過分，自然終有露出馬脚的一天；但在那天到臨以前，這些神速廣大的宣傳事業已變成名流學者，有資格去浪費國家的金錢！如果他們的宣傳，始終保持着一種不卑不亢的態度，不去惹動反感，則雖學問不佳的人，往往也可維持他們那種幸而取得的地位，以盡阻礙學術發展之能事。

第二是同行公論之難成立。任何專門事業，都需要有同行公論，因爲惟有同行的人真能曉得工作的甘苦和工作的價值，並能夠下公平確當的判斷。科學研究是種新興事業。在草創之時，每門學問只有一二個工作的人。到後來，參加的人漸漸多了，但他們不是創始人同學

生，便是創始人的後輩，所以創始人自然是受新同行之推崇，而得居於領導地位。人總不免有些偏見，也難免有私心；久居領導地位之後，更易養成一種傾向專斷的過分的自信。在這情形之下，就只擁有一批「同門」，而無「公論」了。

只有注重人格，見解和學問，科學界纔有公論出現。重視資格本是官僚的惡習，科學界中實在不應有的。個人或派別的把持，更是始終無益。一門學問，經過生長以至成熟，公論自會出現，但是創始人的適當與否，可以決定這個生長時期的長短。適當的人可給一門學問早奠定未來發展的基礎；不適當者可使該門學問的發展誤入歧途，縱後人竭力設法，總能糾正原來錯誤。現在中國的科學界中，除了三四門偉運特好者外，餘都咒罵「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治學如治天下，也當注重所謂「開國規模」。

管有無適當人才，先去設立一個研究機關。這種只要規矩編製而不重經巧匠的態度，已浪費了我們不少的國帑。我們應該覺悟了，沒有人才，而只有個機關和設備，一定產生不出研究結果。

第三，各種有關學術的基金董事會幾乎該招眼光。各學業的經營，轉移到人才的培養。忽略了人才的重要，正是各種基金董事會的事業失敗的根本原因。例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從前所辦科學敘席的事業，但只注重了這事業的制度，而不注意到這各種敘席的人選，以致辦理七年，未能表現其所預期的成績。這件事業的停辦，正證明了原計劃的欠缺遠見。

因為人才太少，既沒有一般興奮的監督，又沒有同行公議的制裁，所以我國的科學研究事業便有怪事出現。在英美法荷比等國，甚至於在遠東的印度，每個研究所的主任都是富有成績的學者，且是正在繼續努力的學者，而惟我們的研究主任則如行政長官，似乎是以「指導」

所內人數為其主要任務，自己則不必做研究工作。有的還只注意人事應付，或向各方面去拉攏補助款子。至於掛着研究所的招牌，而在所裏頭新的人員，上自主任，下至助理，誰也沒有問題研究的，也似並非不常發現的事！陳列館式的研究所也是有的。名為研究而實專做仿製工作的更多。此研究所與該研究所，名義雖同，而其內容可以差得很多。我們的研究機關，猶如我們的大學，一般的講來，尚須徹底改進，才能趕上歐美先進國家的。

樂觀的人也許可說，給以相當長久的時間，各門學問的研究工作自然可望走上軌道。固然「時間可以校正各種錯誤」，但是提倡得當也可加速那由幼稚時代生長至於成熟的地步。在目前我國追趕先進國家的時候，促進科學研究事業的生長也是必要的。

先就消極方面說，我們第一不可因爲某一問題本身的重要，而就不

卷一  
票

大額郵票，如一元票及五角票等。

# 領事裁判權之廢除與司法改良

李子欣

本年五月杪和七月中旬，美英兩國先後與我外交當局換文，約定於遠東和平恢復時候，用談判方式進行取消在華一切特殊權利，另訂平等互惠條約以代替舊有狀況。所謂特殊權利，包括領事裁判權，關稅束縛，內地駐軍，內河航行和租界等。本文所論，以領事裁判權為限，並不涉及其他各種特權。

領事裁判權這個名詞，在外國社會上極其生疏，除專門學者知道它的含義外，一般人士大都莫名其妙；但在我國則不然，尤其是從北伐以後，我們從事取消不平等條約運動，幾乎把這名詞宣傳得爛熟，凡是受過教育的人，沒有不知道它的意義的；所以用不着詳細解釋。簡單的說，領事裁判制度是前世紀歐洲列強因文化宗教等的差異，對於東方『落伍國家』以武力奪得的特權；外國僑民在駐在國領土之內適用他們本國的法律，而不適用當地的法律。外國人在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是濫觴於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隨後其他各國接踵適用。他們在中國一致要求領事裁判的藉口之詞，在當時可說並不缺乏相當理由。他們說：依中國刑法，凡殺人者抵命，不分蓄意謀害或過失殺人，那是最不合理的。其次認為我國流行一種家族親戚民事『集體責任觀念』，亦與歐洲人的個人本位觀念枘牴不入，不是他們認為可以接受的。當然，他們還有一個共同的基本法律觀念，即在一個領土主權之內只能容許一個法律主權的存在，但是因為自己的方便起見，也就撇開不論了。作者記得前在外國留學的時候，每天飽聽法律教授的宏論，有一日，向他請教領事裁判權的法律根據，他即不假思索地說：『那是一個政治問題』。本是出於自願，只有權利要求者和駐在國的人民在法律上待遇平等（公民權利尚須除外），而無權利要求較優待遇，或要求於駐在國仍然享受本國的待遇。僑民是客，應當人國間禁，既來之則安之，否則，駐在

國的主人會說：『舍下簡陋，招待不周，未便強留』！

中國的廢除領事裁判運動，清末已經開始，當時成立法律館，延聘外國專家從事民刑商事法規的翻譯，以圖適應世界潮流，而便各國僑民。英美等國曾和清政府換文，內稱一俟中國司法改良就緒，即當着手交涉取消領事裁判權。司法改良如何纔算就緒，事實上要由外國人來判斷！

光陰荏苒，從清末換文到國民政府在寧成立，經過了二十幾年的長久時期，司法改良仍然沒有『就緒』。民國十六年後，立法院既努力於各種法規的修改制訂，以作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外交部乃於十七八年的時候，竭力和英美交涉，爭取關稅自主和取消領事裁判權。交涉結果，關稅自主得到部份成功，至取消領事裁判權則依然以『司法改良尚未就緒』，功敗垂成。政府當時的外交策略，是先請由英美出來領導，俾使其他國家逐步就範。不過我們真正的阻礙是日本，日人當時對我北伐成功，滿懷嫉妒，出兵濟南，阻撓北伐，干涉東北易幟，妨礙統一，其包藏禪心，昭然若揭；要想它對我之恢復國權運動表示同情，真是痴人夢囘，而欲與之和平交涉，更無異於與虎謀皮。中日戰禍之不可避免，當日已露其端倪。今則苦戰四年，中國前途已遼光明，中日已屆總清算的時期，近百年來所受主權上的限制，行將解除，除舊佈新，迎接新中國的誕生。

英美兩國本年與我外交當局換文，只稱將於遠東和平恢復之日，着手交涉取消一切特殊權利。領事裁判特殊權利之一，為換文中所明白指出，而這一回又未附加其他條件，像過去所謂『一俟中國司法改良就緒』等。是則兩國政府的誠意，毋庸懷疑，以美英兩國之素重然諾而言，此事殆成定局，只待敵軍退出，便可着手交涉。

各國撤消在華領事裁判，在法理上說，實是他們的義務，上面已言之綦詳。同時我們也得反躬自問：對於自己的司法是否完全滿意？我

7

我們的司法是否已能盡其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神聖責任？司法本身是否可稱健全？政府和社會之對司法是否加以注意或鼓勵其上進？假定說：「不管我們的司法好壞，外人竊臨與否聽其便，既來之則安之，我們沒有單獨為外人預備優等司法的義務」，則僅是種惱羞成怒的片面理論，而不合乎航空時代的國際情勢。何況我們就是撇開外國僑民不說，完全為着自己的福利着想，也不能不具備現代化的司法呢？

十餘年來，我政府勵精圖治，在各方面都有相當進步，而獨對於司法一項，則頗有些抱殘守闕之憾，比之軍事行政及經濟建設等，莫不相形見绌。最近中央舉辦大規模的訓練，普及全國黨政軍學人員，而獨不及司法人員，尤不可解。豈以司法人員的服務精神已稱滿意，無須再事訓練，並為保持其獨立起見，故怠如此呢？抑以司法人員根本暮氣太深，訓練無益，不如聽其自然之為愈呢？前一個假定不是事實，衆所周知；若係後一個，則更可畏之極！茲特將我國司法界的積弊及其補救方法，分別概述於下：

### 甲 積弊

一、根基不固：清末民初國內流行速成法政學校制度，粗製濫造，養成大批素質可疑的法律人才。加上我們法律教育的源泉，不幸來自東瀛，日本本身原非法治國家，其對西歐的法治精神，不免隔靴搔癢，問題便更嚴重。取法乎上，僅得其中，何況取法乎下！

二、法院本身不健全：司法人員因有保障，不求上進，現行制度，放試及格經過相當訓練，派赴法院工作，由書記官而候補推檢，而正式實授，逐級上升，不受外界干涉。就制度本身論，原屬無可非議，但事實上毛病甚多。其中最為顯著的是：被拔人員一進法院任職，就認為鐵飯碗已經到手，不加愛惜，學問不求進步，修身不加注意，苟且偷生，敷衍塞責，視毀譽為闕如，而社會對之亦似根本不加注意，反不羨行政官吏之易受到輿論批評，常有更換危險，故不得不兢兢業業。

三、法官的社會地位太低：一個普通人士很容易屈指數出五個著名的行政官，或五個銀行家與學者，却不容易數出五個著名的法官。法官

官的存在，似乎不是社會所注意的，所以年輕有為之士，除非在行政界或教育界毫無辦法，很少願意進入司法界去服務。一個高等法院的攝事和一個行政機關的科長屬於同一階級，但在一般社會心目中的比重，則似大有差別。當然，行政官更多與外界接觸，且得常在新聞紙上露面，故易受到社會的知遇；不過法官或為人民權利義務的裁判者，他和廣大民眾的接近機會，亦殊頻繁，苟於行使職務之際，常能持正不阿，權衡適中，則亦不難取得民眾的傳頌謳歌。在英美等國，整個法界，尤其法官之尊嚴，可說超過一切；英國的卸任總統，大都願以大理院長為其理想中的美缺。現在我國社會對於法官態度的冷漠，究竟是咎在社會，抑在司法人員的本身呢？

四、薪給微薄：北京政府時代，法官清苦，不堪言狀，典當度日，習以為常，無須詳論。抗戰以前，國民政府下的行政和教育人員所得薪給，可稱豐裕；而司法人員則除服務特區法院者外，其餘概屬微薄，尤以邊遠省份為甚。概括的說，法官收入不足養廉。因此，在聲譽上，特區法院較能獲得社會好評，而在其他省區，尤其邊遠省區，法院的聲譽都甚低微。內地法院之訴訟勝負，遠近標榜，人民從事訴訟者傾家蕩產，魚肉爛額，冤曲伸不伸，比比皆是。甚至怨聲載道，鄙視法院為畏途，攻訐毀謗似鶻不遠，安能希望他們還有尊敬法院的可能嗎？結果便產生了種種社會變態：法院既不能夠保障生命財產，維持公平秩序，人民就去結納會黨或各種幫口，以為生命財產的安全保障。會黨對於人民的威望和影響，反在法院之上，豈非咄咄怪事？再則我國青年士子教育混入政界，結識權要，表面上似為光大門庭，炫耀鄉里，實際上恐怕還是一個保障問題。中國的地方政權，完全操在土豪劣紳手中，有產之家欲逃土劣蹂躪，而法院之保障殊不可靠，自然只有培植子弟，使之躋身於紳士之列，以便分庭抗禮！

五、輔助機關不健全：法院定讞，當以事實正確為前提。證據之搜集，關係人民急公好義，勇於負責，和各種輔助機關的健全可靠，守正不阿。可是擋在我們眼前的事實是地方公正人士對於法院的探訪，往往還不見面，怕惹是非；一種「只掃自己門前雪，休管他家瓦上霜」

的濫用個人主義滲透了整個社會。現代公民為證的神聖義務，在我們的社會觀念裏面，尚沒有生長起來。相反的，凡是自告奮勇願作中證的人，大都別有作用，不是顛倒是非，淆亂黑白的職業訟棍，便是爲的感懷和利害關係。這樣提供的事實，自然不是一個公正法院所願搜集的客觀證據。講到輔助機關，我們的公證制度尚在萌芽時期，效率有限，威望不高。警察本是輔助法院搜集證據的重要機關之一，可是一般的說，它距理想標準，亦屬相去尚遠。在這情況之下，縱有公正嚴明本身健全的法院，也難有所作爲，何況它的本身還不健全！

## 乙 改進辦法

一、確立法治精神：此處所謂法治，當然屬於廣義的，不以司法爲限；但司法實爲法律的基本，故欲確立法治精神，必須先從司法做起。關於法治的精義，我國古時的法家諸子，早經說得十分透澈。韓非子說：「釋法情而心治，免不記正一國」。【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違法者弱則國弱】。慎子說：「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心也」。管子說：「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商君齊說：「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李斯佐秦削平封建，創造大一統的新局面，完全得力於法治精神。他的主張是以法爲教，「以吏爲師」。張居正說：「張法紀以肅羣工，刑賞予奪一歸之公道，而不必曲徇乎私情……法所當加，雖貴近不宥，事有所枉，雖疏賤必申」。我國法家的理論，天經地義，確屬建國的不二法門。行之則治，背之則亂，古今中外，殊鮮例外。相反的，儒家的理論只是一種倫理觀念，沒有法律的強制力量，只有輔助法律的作用，決難用作治國的實際方案。歐美各國之以法治爲主，而以宗教倫理輔之，實屬同一道理。輕重緩急，無可置疑。所以我們要想確立法治精神，必先決定重點所在，集中力量，努力以赴，庶幾功效早見，立下長治久安的建國基礎，同時也實現了司法改良的先決條件。

二、提高法官地位：提高法官地位要從司法界本身作起，本身苟有可以尊敬的價值，不愁社會不予信任。惟是目前的法界，積弊已久，暮氣太深，難望其能自動振作革新，勢必須由中央下定決心，修改有關法令，擬訂方案，有計劃的強迫刷新。嚴定效核標準，實行甄別，庶能繼續不斷的考核成績，誘導人民對於法院的反響，用舍進退，一以功實爲準，那末社會對於法界，自必觀感一新，敬仰之心，油然而生，法官的地位不患不提高了。

三、增加法官的薪給：除國家所有關於公務員的議薪保險退休養老各種法令，對於法官一律適用外，法官的薪額，應較一般行政機關的公務員爲高，方爲合理。蓋法官所受限制，遠較他種官吏爲多，性質上斷不能與普通公務員相提並論。歐美各國司法成績的卓越，多半由於薪給優厚，能夠吸引青年有爲之士，使之樂意投身服務。美國聯邦法院待遇優厚，地位隆重，而聯邦大理院的威望，世尤無出其右，此乃盡人皆知之事。

四、改進輔助機關：法院本身雖然健全，若無人民合作和輔助機關的協助，則欲搜集證據，必感困難，訴訟冗贅，難變可靠。此則社會責任攸歸，不得完全歸咎於法院了。舉證責任本屬公民庭審義務，各國法律載有明文，規避須受懲處。我國人民向未養成此種習慣，故雖律有專條，實際上等於具文。今後須由教育和宣傳着手，喚起注意，同時就行有關法令，不稍寬假，俾由強迫而漸成習慣。至於公證制度前普遍設立，和警察的健全，更屬刻不容緩。此外，陪審制度或亦可以有限制的採用，以協助法院工作的進行。

改良司法以使其現代化，千頭萬緒，所包甚廣，上面僅就立須舉辦的幾件事項概述之。他如法律教學的改良，律師制度的加強，法律研究機關的創設和法學會的充實等等，都很重要，因爲篇幅所限，未能涉及，並非故意忽略它們的價值。

脫 期 現時火熱，又多警報，電流常斷，來稿亦比平時爲少，我們無法以使本刊按期出版，讀者諒之。

## 論 糜 價 與 糜 食 生 產

唐 傳 泗

從經濟理論上講，糧價構成的因素計有三種：（一）為貨幣價值的高低，（二）為糧食本身的供給，（三）為糧食的需求。幣值高低是以一般的物價指數來顯示的，所以糧食的供求縱未變動，而其價格也要隨着一般物價指數的升降而有漲落。在短期間內，雙方容有出入，但其長期的趨向，則必一致。至於供求與價格的關係，尤為衆所週知。所以我們分析糧價變動之時，斷然不能僅從幣值上着眼，而忽略了糧食的供求；尤其不應只看到了糧食產消的轉變，而不致忘一般物價水準的高低。

本文係就糧食價格與糧食生產的相互關係，略加討論。因為糧食的需求，是決定於一時一地人口的多寡，以及人民的消費習慣，而此兩種因素，在短期間內很少變動，所以糧價的漲落，由於糧食需求之改變者甚微。戰時人口的移動，雖較平時為繁，消費習慣的轉變，亦較平時為甚，但據目前四川的情形來看，多數人的意見似仍以「移入與移入的人口約略相等，至於消費習慣，從整個糧食上看，亦僅僅是『米穀與糧種間彼此的消長』而已。」

一時一地的糧食供給，包括三項來源：一為糧食儲存量，二為糧食輸入量，三為當年生產量。我國農業因為加工技術的不良，倉儲設施的簡陋，所以糧食儲存大受限制，以致逐年的糧食價格漲落甚烈，造成豐收暴跌，歉收騰貴的不良現象。有些人以四川前兩年糧價的低落來反證廿九年度糧價之不應上漲，顯然是因誤把陳糧的儲存數量，估計得太高。

糧食輸入是糧食供給的另一來源。我國雖仍以農立國，但在抗戰以前，每年仍有大量糧食的輸入。所以研究糧食問題的專家，常在爭辯着中國糧食能否自給這個問題。有的認為中國既是農業國家，糧食應能自給自足；有的則以糧食的入超為據，說實我們的自給程度尚苦不足。要從數字上來觀察，這問題絕不容易切實認清的答覆，因為國人

對於數字的觀念，實在太馬虎了，估計時所據的材料，大都不甚可靠。其實，中國糧食的足與不足，也許僅是時間性與地域性的問題。由於運輸工具的不便，和糧食本身的笨重，內地豐收各省往往發生糧棄於地的現象，而沿海各埠反吃外國米麥。即以目前情形而言，當四川糧價步步上漲的時候，湖南江西等地並未深受影響。這事實告訴我們，中國糧食問題的症結究竟是在那裏；從而亦可明白，「湘米濟川」自必有其事實上的困難。

糧食的儲存既難，輸運亦極不易，於是糧食生產一項，便變成為決定糧食供給的最要因素，亦即直接支配着糧價變動的最基本的原凶了。糧食生產是有季節性的，且受天時地利的影響最大，遠非人力所能完全控制。每屆一季收穫之後，全年的總供給量已半決定，總把價格抬高，亦不容易增加生產的數量。所以糧產對於價格的影響，可說是很顯明而確實。故在歉收年份，新穫登場時候的糧價，不必一定可比青黃不接時為低下。

為着證實我們的言論，當然需要實際數字。但如前文所說，這在中國是也不可靠。茲姑略引一二較有權威的報告，以供讀者參攷。楊樹博士嘗以統計方法，分析四川糧產與重慶米價的關係。根據他的計算，民國廿二年至廿九年間重慶米價對於堅山農民所付物價指數的賸賣力（即米的價值）與四川糧稻稻生產量的相關係數，高達負〇·七三九；又民國廿六年至廿九年間重慶米價同購買力與四川所有食糧生產量的相關係數則達〇·八六六（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經濟情報叢刊「重慶之米價」）。所以重慶米價的漲跌，除幣值變動一因素外，約有百分之五十五決定於稻穀生產量的高低；百分之七十八決定於所有糧食的生產量。

再從各年的實際情形來看，廿六年川省歉收，所以重慶米價之高亦

爲已往數年間所僅見。二十七二十八兩年連續歉收，故雖百物昂貴，而糧價獨能維持於較低的水準。到了二十九年，因爲雨量不足，水稻產量僅及常年百分之五十九（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經濟週報第七七期，卜凱等著「戰時法幣與物價」），所以糧價突漲。再加之以一般物價的不斷提高，公私各方的互相競爭，以及糧商地主的囤積居奇，遂使米珠薪桂的程度，遠超過了糧產歉收所可產生的影響。

◎目前討論糧食價格的人，有些願意爭辯糧食供給的夠與不夠。這在謀求整個糧食的對策時間，當然是很值得研究。但若以之反證今日糧價的實際上漲，則似乎是異常膚淺的見解。經濟學上關於供求的解釋，是假定在一時一地一定價格之下所能供給或需求的數量。故當估計糧食生產是否足敷需要之時，這些先決的前提必須假定而確立。糧食的總供給量雖然有所增加，假若價格要維持在更低的水準上，則仍不能完全滿足人民的需要，因爲其他用途，如釀酒作醋及飼畜等的消耗，也許會增加了。反之，生產量縱有減少，但若價格上漲過甚，則其供給量亦仍難免過剩，因爲「節衣縮食」本是一句老話，吃飯可改吃粥。價格是決定於供求兩回線的相交點。倘使供求不相適應，絕對不會成立價格。沒有價格，供求也就無從平衡了。

以上是就每年的情形而言。至於短期波動，逐月和逐日的升降，原因當然比較複雜。有時是因軍事、政治、天時，交通發生變化，有時則因推銷儲存的情形以及人民心理發生轉變；而富農的囤積，糧商的操縱，在短時期內，也都有着重大的影響。但是這些對於全年糧價的水準，則少影響較弱。

再從價格的觀點來討論生產。作者覺得「高價足以鼓勵生產限制消費」的理論終是相當正確的。目前糧價过高，早已超過了一般消費者所能忍受的限度，從整制社會立場來說，糧價之急待平抑，自屬毫無疑問。但若以爲「近數月之糧價飛漲，非特不能再度刺激生產，且反有礙於生產」，則似有犯片面宣傳之嫌，未便視為學理探討。

在現存的經濟制度之下，價格本是生產消費活動的中心。因此，

一地農藝方式的形成，栽種面積的大小，除了自然因素以外，價格的高低實有其決定的作用。就是沒有經濟常識的農民，也多知道衡量各種作物每畝收益的多少，以作他們決定下季種植的根據。這可以拿近兩年來四川的農產情形作證。民國廿八年四川奏，因爲用途增加，價格比較其他雜糧爲高，於是全省當年冬季作物的栽種面積，菜豆便較上年增加三百五十七萬二千市畝，而小麥與大麥的種植面積，則各減少一百七十餘萬市畝。二十九年的情形，恰恰與此相反。是年因爲一般農作物如菜豆等則顯著減少。關於這種轉變的原因，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農情報告和沈宗瀚先生的「論四川今日之糧價與糧產」（本年五月二十日大公報）中，都說是由各種作物價格高低不同所致。於此足見高價之可鼓舞生產，是有事實證明。那麼，近來糧價之飛漲，何至「反有礙於生產」？

有人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在成都附近七縣的調查結果，說明今日糧價的上漲，僅對地主有利，而佃農則受害匪淺，因爲「川省佃農數量，佔農家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佃農所產稻穀，在秋收以後，納入地主之手者，達百分之六十八；其僅餘之稻穀，亦有百分之九十一的農家，均於收穫後一二月內出售」。該系的調查報告，素稱詳實可靠，所以我們對於這些數字的信任，不必附加保留條款。但這不能說明四川的糧食生產，將因售價過高而致日趨衰落。須知所謂糧食，不止稻穀一項！佃農只以稻穀繳租，而小春作物，則全爲其自己的收入。現在糧價的上漲，並不限於稻穀，凡大麥小麥，高粱，番薯，瓜，豆，玉米，黍等一切可食之物，無一不隨米價同漲，那末，從事生產的農人，何至「受害匪淺」？或又以爲「麥豆之漲價，尚不及稻米飛漲之速，佃農以麥豆來換稻米，仍居於不利的地位」。但現在重慶的麵荒，似更甚於米荒，此言是否屬實，姑不深究，但我們必須知道，農民大都是自給自足，食其餘糧，很少出售麥豆雜糧而購米穀以供食用者（收穫特少者例外）。如果米穀的價格比較其他糧價相對地壓低，則以利之所趨，農人或將出售雜糧，換取米穀。果爾則米穀的供給，恐將益感不足了。

顧及農民收支的比較利益，確為改善農民生活的正確出發點，但為周全起見，我們應着眼於農民出售農產品價格及購買生產品消費品價格之高低的比較，而不可只注意米穀與雜糧間彼此的貴賤。故當平抑糧價之時，殊有同時講求穩定一般物價水準之必要。

總有人欲光榮生財忘本的分派外，則用糧價上漲對農戶有利的這點，他們以爲糧價激漲足以提高下年度糧食再生產的成本，故亦足爲增產之障礙。殊不知在生產成本中佔重要地位的人工與肥料兩項費用，僅佔總費用百分之三十一，故若糧價上漲百分之五十，生產成本只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又點五而已。<sup>1</sup> 農人眼看着多耗百分之十五又點五的費用，便可增加百分之五十的收入，則又何樂而不爲呢？至於收穫的多寡，當然要隨天時而異。若是收穫豐稔，價格下跌，每單位的酬報與成本同樣降低，但總收入則未必減少。反之，收穫若歉，每單位的成本固將增加，而糧價則必大漲，結果亦於總收入無損。

一般獻貢平抑糧價與物價方案的人，多以增加生產為議。在長期抗戰的情形之下，增加生產固然是很合乎需要，但是增產的成功，至少要在一年以後，而物價的威脅，却已禍追眉睫！譬如大病垂危之人，已來不及講究衛生，只好硬打強心針了。目前我們的物價問題，很迫切地需要治標，對於增產方面，希望似乎不應太大。講到增產，我們且得注意許多實際問題：（一）生產是種經濟行為，故欲增加生產，必須多從農民的利害方面去打算。倘若不能保證農人每一單位收益的增加，則任何宣傳計劃不能收得實效。（二）開墾荒地是否能為戰時的勞資供給所許，也很值得考慮。後方各省市正高呼勞力節約，尤其缺乏新式的農具與科學的肥料，原有田地已難充份利用，何來餘力以去耕耘邊際生產力下的土地？況旱荒一事，即在平日，亦須長期而奮鬥與不斷的努力，絕非短時期內所能收效的！（三）就可耕地的面積而言，全國土門的飢餓，苟不限制工藝作物的價格，如何能使農民多種食糧？

信不信由你

近得「藝叢週刊」第六卷第五六期合刊一冊，欣然閱卷，獲益不少，用錄妙文一段，公諸同好：

一丁苦用唯物論辯證法觀察森林，內分甲乙兩節：甲題名「林學是以唯物論爲根據的」，乙節題名「林學該應用辯證法來研究」。題目已夠動人，內容尤見精彩。怎見得？試

「一粒樹木種子落在土中，發芽成苗，把種子否定了，這是第一個否定。樹苗長大成樹，產生無數種子，歸結到死滅，是第二個否定，就是否定之否定。此時似乎回復到最初出發點，其實，這種運動不是循環形的回到出發點，而是螺旋形的進入較高一級，至少，在數量上得到更多的種子」。

看了這段，我總覺得四川的「腳踏藝術」為什麼比其他地方的少，這爲「祖兒子」了。原來兒子便是老子的否定，也是第二個否定；至於孫子則爲第二個否定，也是否定之否定！

# 書報

## 戰爭的背景與爭點

王繩祖

The Background and Issues of the War

牛津大學出版部印行 一九四〇年 五月初

秋

前年歐戰開始之後，牛津大學邀請六

位學者來對學生們講這次戰爭的背景。每次講演，聽衆濟濟一堂。學校當局把這六篇講稿彙印成冊，名之曰「戰爭的背景與爭點」。這本書是英國學者寫給英國人看的，其中論到德國之處，當然沒有好話。他們的論調，雖非絕對客觀的論調，而確可以代表英國學者的一般見解，爰為逐章介紹如下：

(一) 歷史背景 D. A. L. Fisher 題任第一律師於一八九〇年留學德國的時候，印已親耳聽得德人如何咒詛英國。柏林政論家把英德關係比之於迦太基與羅馬。迦太基是羅馬的仇敵，羅馬人經過了三次戰爭，遂把迦太基完全征服，所以德國要達消滅英國之目的，當然不是一次戰爭所可做到的。第一次歐戰的主要原因，據他觀察，只是奧匈帝國的內部糾紛，而英德海軍競爭等等則僅是些枝葉問題。夏爾摩內的斯拉夫族，如奧匈的鄰近的斯拉夫族獨立運動成功，則此老大帝國勢必瓦解，故在奧國看來，塞爾維亞是它眼中之釘。一九一四年夏，薩利希服裝案引起歐戰，德人均以爲是保護條約文化，抵抗斯拉夫族的戰爭。那時青年的希特

勒，料想也是如此看法。至於英法等國，一方面要消滅普魯士的軍國主義，他方面又要解散弱小民族。凡爾賽和約充分採用民族自決原則。訂約日後，歐洲人只有百分之六仍統治於異族。

初約更定疆界，其中最觸犯著條頓民族尊嚴的一點，即斯拉夫族成立兩個小國。德國被迫獨裁，心亦有所不甘。德國軍人並不承認自身曾被敵軍擊敗，而將和約中所載種種苛刻條件歸咎於猶太人之賣國。戰後一年，德國雖充滿着愛好和平的空氣，但當法國政府調派黑人軍隊駐守萊茵地後，此種空氣，亦即煙消雲散。

戰勝國從此時開始，便已感到維持和約之不易。

美國既決定了不復預聞歐洲政治，英國也抱觀望政策，於是法國獨任鉗鉗，舉措之張皇，在所難免。德國感覺所受委曲太多，時思鉗而走險，乃終給與希特勒以崛起的機會。斯特拉斯曼雖然主張聯好英法，但也不願接受東部疆界，而倡

Gilbert Murray 一向主張英法外交應以扶植國際社會為其基本政策。他自己也曾歷任國聯所設各種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此次演講，他自比為一個希臘官吏，走到國民大會去提出報告，津津可想像而知。他說國聯之所以失敗，實因各會員國不肯履行盟約；歐洲大國自毀信譽，逐漸走向戰爭之路。第一次大戰給世界以兩個相反的教訓：在一方面，有些國家以爲戰爭是向隣國索價最有效力的辦法，而在另一方面，有些國家却

如此說：「我們若要殖民地，不應在非洲，而應在維斯特拉河上」(頁一六)。

(二) 以戰爭消滅戰爭 現在承認戰爭爲必要的和平主義。A. D. Lindsay 這篇演講，就是針對此輩而發。他說：人與人相處，不可以無一定的規則。所以人有兩項責任：一即注意社會規則是否公平；二即保衛現行規則，使之發生效力。要完成這第二種責任，人必決心準備遠用武力，維持法律。法律有了武力(如警察與軍隊)來作後盾，國家總不至於混亂。列內如

此，對外亦然。目前世界的搗亂份子，惟有利用武力，纔可使它消滅。以戰爭來結束戰爭，實是維持國際秩序的必要手段。

(三) 國際聯盟——初次試驗 二十年來，

充滿着愛好和平的空氣，但當法國政府調派黑人軍隊駐守萊茵地後，此種空氣，亦即煙消雲散。戰勝國從此時開始，便已感到維持和約之不易。爲一個希臘官吏，走到國民大會去提出報告，津津可想像而知。他說國聯之所以失敗，實因各會員國不肯履行盟約；歐洲大國自毀信譽，逐漸走向戰爭之路。第一次大戰給世界以兩個相反的教訓：在一方面，有些國家以爲戰爭是向隣國索價最有效力的辦法，而在另一方面，有些國家却

認戰爭爲莫大禍事。(一)十年來，英法諸國厭棄法警告，侵犯波蘭，以致引起二次大戰。「向東去」不只是納粹黨的口號，也是德國的國策。機。他們一面渴求和平，一面懷有私心。即以英國而論，外交部人員素來就視「英國利益」

高於一切，並不熱烈地挑撥國粹。他們要使侵略者獲得相當滿足，於是不得不以小國爲犧牲。至於和平主義者，只要能夠避免打仗，更不反對任何妥協。好些人簡直以爲凡爾賽條約求太甚，傷害了他們的良心，現在被人撕毀，實可發是理所當然。在比法形之下，便產生了英聯當局的姑息政策；而人的關係，亦甚重要。假使一九一八時期英國外相不是西門而是艾登或李頓，或於阿比西尼亞問題發生之時，奧斯汀張伯倫無代艾登爲外相，那末，世界史的演變，必會趨於另一方向。自從阿比西尼亞被征服以後，就是英國的首相也知道，任何歐洲小國再不敢望國聯能保護它！對付一個侵略的國家，必須要用武力來制裁它，但是當時的大國，莫不懼用武力。於是國聯在消弭戰爭方面算是完全失敗了。雖然於其他方面，例如國際常設法院及勞工局等所作事業，尚屬頗有成績，所以總雷先生末尾仍說：國聯的初次試驗雖已失敗，我們領導的人雖也不會及身能見它的成功，然而這個運動的本身不會就死；後來人如果聽它死去，那就是人類文明之一個大罪！這點對於戰後和約之締結，很關重要，必須首先明瞭。一八八九年，希特勒在一塊德國農村裏初見天日。他的父親是個稅吏。

母爲其父之第三妻。前兩妻所生兩女，均已出嫁，二子亦早長大，並不住在家裏。亞道爾夫幼無兄弟姊妹作伴，便變成了一種孤僻的脾氣。十三喪父，十五患肺病。曾入藝術學校，成績很不好。母病求醫，致傾其家。既而母喪，希特勒以一貧苦孤兒、流浪至維也納，幫瓦匠做工，在工人區內住了三年。他的生活經驗使他變成一個粗悍的俗儉，遇事只知追求目的，並不選擇手段。他恨猶太人，社會民主黨員，捷克人，議會制度及哈布斯堡王室——腔子裏充塞着怨望。因爲體格柔弱，奧國軍隊不肯收他，二十一歲改裝裝潢手藝，專爲人家畫壁，生意不好，窮困不堪。一九一二年還居慕尼黑。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以志願兵資格加入德軍，在西線服役約四年，曾因軍功，得受鐵十字獎章。他對軍隊生活，非常喜歡，但不甚受士兵愛戴，所以官職止於代理伍長。他的身體經過這次鍛鍊，比較以前強健，自信心亦隨之加強。戰後仍留軍中服務，其所以能混入政界者，也是由於軍隊的力量。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一班軍官大爲震驚，他們發現自己的地位並非安如磐石。他們需要利用偵探及政治工作員來籠絡人心，編製輿論。一九一九年五月，駐巴維利亞軍事長官及其副官羅姆，開始試用希特勒做政治工作。希特勒的情報來搜捕共產黨人。希特勒富有演說天才，他同羅姆在「德意志工黨」裏工作，不做宣傳，暗充密探。後來國防軍佔領慕尼黑，久就把那個政黨抓住，並且做了黨魁。此即後即據他的情報來搜捕共產黨人。希特勒富有演說天才，他同羅姆在「德意志工黨」裏工作，不做宣傳，暗充密探。後來國防軍佔領慕尼黑，當共產黨統治慕尼黑的時候，希特勒便在城中閒逛。一九一九年五月，駐巴維利亞軍事長官及其副官羅姆，開始試用希特勒做政治工作。希特勒富有趣才，他同羅姆在「德意志工黨」裏工作，不做宣傳，暗充密探。後來國防軍佔領慕尼黑，並據他的情報來搜捕共產黨人。希特勒富有演說才能，他同羅姆在「德意志工黨」裏工作，不做宣傳，暗充密探。後來國防軍佔領慕尼黑，當共產黨統治慕尼黑的時候，希特勒便在城中閒逛。

來所稱的國社黨或納粹黨，其黨員來源，全靠軍隊將軍的津貼。和他同時加入工黨的同志，很多是軍隊裏面派來的士兵，自衛團就是由過一批士兵組織而成的。<sup>1</sup>在一九二三年時，希特勒的自衛團約有萬人；納粹黨在國會中佔三十二席。希特勒在短短的四年之內，竟由特務人員高升為魁，一部分是靠他的個人的材幹，一部分也是憑境使然。他的後台是軍官階級。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三年間，馬克貶價，幣制崩潰，正給希特勒以發展的機會。戰爭打破了軍官階級的閉門政策，許多並無門第背景的中產階級子弟也得做了軍官。和約逼迫德國裁減軍備，軍官因之大批失業，深感經濟壓迫，於是一向反對革命的軍官階級，也變成了實行革命的人物。他們要發動政變，不惜挑起一個代理伍長來做頭兒！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希特勒發動政變，事敗入獄，於是開始寫自傳——「我的奮鬥」。該書內容，一概被說他對猶太人和社會民主黨員等的仇恨，二爲說明他的政治觀念，三係提倡阿利安種族主義，四乃闡釋所謂生存空間的理論。依據希特勒的看法，德國的人口密度太高，必須向外發展，而其出路則在東邊的鄰國。欲達到此目的，須以戰爭爲手段。<sup>2</sup>希特勒主義實在就是戰武主義。所以德國羣衆，起初對於這位領袖，感情並不怎樣熱烈，到了一九二九年後，經濟恐慌逼得他們無法可想，纔信納粹主義可以解決他們的困難。是本有插圖的普法戰史。誠然，「希特勒雖是

一個偉大的動力，但也是個常人」。

(五) 外交背景 Harold Nicolson 把這問題分做三步討論。一、納粹的外交政策究有多少成分是本之於大日耳曼主義？要知納粹外交背景，不可不先了解德國人的心理背景。德國統一很晚，且完全由在上者用鐵血造成，所以德人惟重國家，崇拜武力。他們又自視為上帝之選民，以為如此優秀的民族，有權統治全歐。此種觀念即係所謂大日耳曼主義。相信這種主義的人，心目中似不容有「中庸」觀念，常說：「統治世界，否則覆亡」；「德國不為鋒，即為砧」。本來，生存空間的理論，在希特勒和黑格爾諸人的文章裏面久已見到，希特勒不過說得更為粗淺罷了。二、納粹外交的程序是什麼？「我的奮鬥」裏面曾經指出利用武力以去侵佔俄國土地便是移殖人口的唯一辦法。惟同俄國打仗，須防法國從後襲擊，所以事先最好先與英國或意大利獲得諒解，等到佔領烏克蘭後，再和法國清算舊賬。當希特勒寫自傳時，法國正在獨霸歐洲，聲勢洶赫。十年後法國軍力衰落，英國仍舊變成德國的對手。希特勒的外交程序因此不能不改變了。他佔萊茵地時，英法無甚抵抗，更使他疑英法無力阻止他向東歐擴展領土。原來只想奪取烏克蘭者，而今野心勃勃，夢想統治全世界了。三、希特勒所用的外交方法是些什麼？一九〇年至一九四四年間，俾斯麥的繼任者之外交策略，尚有兩個錯誤：一為目的無定，二為依恃暴力以行動。希特勒不但犯着同樣的毛病，而且加上三種性格上的弱點：一易激

動感情，惹氣用事；二對英法國民心理，茫然不知；三不顧慮本國聲譽，隨意撕毀條約。除此以外，他還慣用欺騙手段，每次行動之際，必定多少成分是本之於大日耳曼主義？要知納粹外交背景，不可不先了解德國人的心理背景。德國統一很晚，且完全由在上者用鐵血造成，所以成所謂第五縱隊。

(六) 戰時國際公法 T. J. Bright 說述戰時國際公法發展之經過。他說兩三百年前，一般神學家和道德家，常分戰爭為合法的與非法的兩種。合法的戰爭應有一個「公正理由」。所謂公正理由，通常是指自衛與糾正他國之過失而言。因此，戰爭成為一種法律手續。在邏輯上，法律與戰爭似不相容，但經這樣解釋，也非可通曉。然而不幸得很，事實與理論並不符合。戰爭一向只被人家當作政策的工具，從未被人認為法律的工具。勝利永遠屬諸強者，也不歸於懷有正義的方面！十九世紀的國際公法學家認清事實，乃把戰爭當作一種國際關係，就確講到國際法律。

## 關於女人

### 八 我的奶奶 男土

我的奶奶也是我常常懷念的一個，都不合式，最後她來了，據說是和她的婆婆親切的瑣事，都活躍到眼前來了。奶奶是我們故鄉的鄉下人，大脚，圓臉，一對笑眼（一笑眼睛便脹氣出來的，她斬死了一個三個月的女兒，乳汁很好。祖父說我一到她的懷裏就笑，吃了奶便安穩睡着。祖父很歡喜說『胡嫂，你住下罷，第一，她和你有緣』。）她也就很高興的住下了。

世上叫我『榮官』的只有兩人，一個是我的祖父，一個便是我的奶奶。我總記得她說『榮官呀，你要好好讀書，大了中舉人，中進士，作大官，掙大錢，娶個好媳婦，兒孫滿堂，那时你沒有乳水，祖父很着急的四處尋找奶奶，試了幾

而訂定了若干規律。所謂戰時國際公法和中立法等，因此產生。這類法律大都是些限制交戰國行動自由的法律，充其量，也不過能減少國際戰爭的殘酷性質。第一次大戰以後，會有國際聯盟與非戰公約之類，希望從此消弭戰爭，然而不幸，戰爭終於降臨。現在的戰時國際公法仍與十九世紀末年相同，即認戰爭為種國際關係。它之內容，一部分是不成文的習慣法，另一部分則是國際協定。戰時國際公法根本不易維持。交戰國在海上的行動，須顧慮到中立國家的利益與情感，尚不敢於怎樣無法無天，但在陸上的非戰行動，則因受害者只是敵人，所以破壞肆地戰爭法律的案件，要比海上多出許多。在開戰的時候，國際法的尊嚴還可維持，等到戰爭延長下去，彼此均求速戰速決，就各不顧一切了。戰時國際公法之效力，如此其微，係實無可奈何之事。世界上若沒有個健全的和平組織，根本上就難講到國際法律。

別忘了你是吃了誰的奶長大的」！她說這話的時候，我總是在玩着，覺得她粗糙的手，摸在我脖子上，怪鮮癢的，她一雙笑眼看着我，我便滿口答允了。如今回想，除了我還沒有忘記「是吃了誰的奶長大的」之外，既未作大官，又未擇大錢；至於「娶個好媳婦」這一段，更恐怕是下輩子的事了！

是好心，不過你和太太說話，不必這樣發急，你呀我的，沒了規矩」！我只以為她是同我母親拌嘴，便在後面使勁的摶她的腿，她回頭看看，一把拉起我來，背着就走。

一吃就上癮。商仁丹出，就是四級，往常到我們村裏，一次，兩次，三次，頭一次裏下了圓，第二次再來察看，第三次就豎起了仁丹的大板牌子。他們畫圓的時候，有人在後面偷偷看過，

我們一家人，除了用人之外，都歡喜她，祖父因爲寵我，更是寵她。奶奶一定要吃好的，爲的是使乳水充足；要穿新的，爲的是愛乾淨。父親不常回來，回來時看見我肥胖有趣，也覺得這奶奶不錯。母親對誰都好，對她更是格外的寬厚。奶奶常和我說：「你媽媽是個菩薩，做好人沒有錯處，修了個好丈夫，好兒子。就是這些沒良心的人，老天爺總有一天睜開眼！」

那時我母親主持一個大家庭，上有三十多口，奶娘既以半主自居，又非常的愛護我母親，便成了一般婢僕所甚憎畏的人。她常常拿着秤到廚房裏去稱廚師父買的菜和肉，夜裏怕我睡了以後，就出去巡視燈火，察看門戶。母親常常嫌告她說：「你只看管婆官好了，這些事用不着你操心，何苦來叫人家討厭你」。她起先也口笑笑，說多了就發急。李記得有一次，她哭了，說：「這些還不是都爲你！你是一位菩薩，連高聲說話都沒說過，眼看這一場家私都讓人搬空了，我看不過，才來幫你一點忙，你還怪我」。她一邊啜泣，一邊擦眼淚。母親反而笑了，不說什麼。父親忍着笑，正色說：「我們知道你

臉，說：「你哥哥就不是好人，巴拉你往那些地方跑！下次再去，我就告訴你的父親打你」！我嚇得不敢再說。過了許多日子，偶然同母親提起，母親倒不覺得這是一件壞事，還向奶娘解釋，說「侄少爺不是一個荒唐人，他帶榮官去的地方是日本飯館子；日本的規矩是侍女和客人坐在一起的」。奶娘扭過頭去說：「這班不要臉的東西！」太太，您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那裏知道這些事呀！告訴你媽，東洋人就沒有一个好的：開館子的，開洋行的，賣仁丹的，沒有一個安着好心，連他們的領事都是他們一夥，而且就是賊頭。他們的飯館侍女，就是媒子！客人去吃一次，下次還要吃。洋行裏買買賣，

我那時只覺得又憤激又抱愧，聽見父親的話，連忙道她回到屋裏。母親眼眶也紅了。父親站了起來，說「榮官，你係奶奶回屋歇一歇罷」。我這一段話，從來沒聽見她說過，等她安靜下來，我又問她一番。她嘆口氣擦擦着我說：「你看我的命多苦，只生了一個女兒，還長不大。只因我沒有兒子，我的婆家整天哭她的兒子，還說咒我，說她兒子的仇，一辈子沒人報了。我二爺，將來像薛仁貴似的跨海征東，堵了我婆婆的嘴，出了我那死鬼男人的氣。你大了……」。我趕緊握着她的脖子說：「你放心，我大了一半

他說要請我吃「雞素燒」，我欣然答應。腳步進門，地板光滑，我們兩人拉着手溜走，我已是很高興。等到吃飯的時候，我和堂哥對跪在矮几的兩邊，上下首跪着兩個日本侍女，擦着滿臉潤脖子的怪粉，梳着高高的髻，油香逼人。她們手忙腳亂地燒鷄調味，殷勤勸進，還不住的和我們說笑。吃完飯回來，我覺得印象很深，一進門便一五一十的告訴了我的奶奶。她素來是愛聽我的遊覽報告的，這次却睜大了眼睛，沉着

這點頭，說：「她這話有道理，我們將來一定還要吃日本人的虧」。奶奶因爲父親贊成她，更加高興了，說：「是不是？老爺也知道，不但東洋人，連台灣人也沒有一個好的，狗仗人勢，就會欺負中國人！我們那幾畝地，那一間雜貨鋪，還不是讓台灣人強佔去的？到東洋領事那裏打了一場官司，我們孩子的爸爸回來就氣死了，臨死還叫了一夜，「打死台灣人，打死東洋鬼」。你看，若不是我還不至於……」。她興奮

「一吃就上癮。」白仁丹說，就是這樣，往常到我們村裏，一次，兩次，三次，頭一次畫下了圖，第二次再來察看，第三次就豎起了仁丹的大板牌子。他們畫圖的時候，有人在後面偷偷看過，那地方有樹，那地方有井……都記得清清楚楚。您記着我的話，將來我們這裏，要沒有東洋人造反，您怎樣訓我都行！」父親在旁邊聽着，連

去跨海征東，打死台灣人，打死東洋鬼」！一眼  
深滾下了她的笑臉，她也緊緊地摟着我，輕聲的  
説笑着，說「這才是我的好寶貝」！

從此我很日本人，每次奶奶帶我到街上去，  
遇見日本人，或經過日本人的鋪子，我們互攏着  
的手都不由的捏緊了起來。我從來不肯買日本  
玩具，也不肯接受日貨的禮物。朋友們送給我  
的日貨就等圖畫，我把上面的日本旗幟，都用小  
刀刺穿。稍大以後，我很用心的讀日本地理，  
看東洋地圖，因為我知道奶奶所厚愛於我的，除  
了「作大官，掙大錢，娶個好媳婦」以外，還有  
「跨海征東」這一件事。

我的奶奶，有氣喘的病，不服北方的水土，  
所以我們搬到北平的時候，她沒有跟去。不過

從祖父的信裏，常常聽到她的消息，她常來看祖父，也有時在祖父那裏做些短工。他自己也常常請人寫信來，每信都問榮官功課如何，定婚了沒有，也問北方的用人勤謹否。又勸我母親敢  
對我笑說：「你奶奶到如今還管着我，比你祖父  
還仔細」。

母親按月寄錢給她零用，到了我經濟獨立以  
後，便由我來供給她。我們在家裏，常常要想  
到她，提到她，尤其是在國難期間，她的恨聲和  
眼淚總顯在我的眼前。在日本提出二十一條和  
五四那年，學生遊行示威的時候，同學們在高呼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我却心裏在喊「打死東  
洋鬼」，彷彿我的奶奶在牽着我的手，和我一同  
走，和我一同喊似的。

抗戰的前兩年，我有一個學生到故鄉去做調查工作，我託他帶一筆款子送給我的奶奶，並託他去詢問，替她照一張相片。學生回來時，帶來一封長信，一張相片，和一只九成金的戒指。相片上的奶奶是老得多了，那一雙老眼却還是笑得燭光通透。信上這些不滿意於我的話，她覺得弟弟們都結婚了，而我將近四十歲還是單身，不是一個孝順的兒子。因此她寄來一隻戒指，是祖傳送給我將來的太太的。這隻戒指和一隻母親送我的手鍊，是我僅有的貴重物品，我有時也帶上它，希望可以做一個「娶媳婦」的靈感！

兒子，跨海征東之期，不遠了！

## 修 車 行

樂 公

深夜轔轔十輪，朝來喧嘯聲報曉。或說油箇磨斷，中途酒灑成泉湫；或說胎蠶生惡瘤，熟腳敷急瘡能瘳；或說滑道落田溝，傾欹蹠蹠保平疇。椎拍鞚斷各有由，紛紛交感散如鴉。我擬工料舊風求，無米而炊終須謀，拼窮宵擇尾與頭，換胎換轆轤整軸，一氣乘校足輜輶（註一），牙齒齒輪潤以油，「卡必來達」可暢流（註二），拆裝試行事已周。呼眾僕車戒其首，告以明晨出韶州。馬達囉定聲咻咻，小梅園下早涼秋，引擎忽停山更幽，換皮之管座底授，虹吸閃電油偷奇貨，豈無過售；耳語輪價聞啾啾，成交鼓腹聲不羞。向晚止宿喫朋餚，娘舅笑謂至宵懷，「變蒸」「碧綠」大白淨，煙斗蟠龍冠沐瓶，與殊柑韻楚女琴，三十二張隨雨散，駒乃噪呼色詎愁，夜半和衣埋父墓。明晨渡漢爭持贍，風雲恍惚觸山聞，翻疑煞車車不留，逢溪欲渡幾難舟，橫直衝撞死婦叟。昨日魄如馬上侯，今日縮作階下囚！我聞歎息心忡憂，東南神京猶未收。外旅搏節匪易勝，我力多耗則利懶。點滴點血衆知否，豈伊爾曹自娛遊？是誰在偏城效尤，軒轅難分翁

一丘！獨獨無解悔對牛，嗟呼車返事等休！

註一：氣蒸即卿筒

註二：卡必來達即化油器。